**民事起诉状**

原告：张国兰，女，生于1930年，身份证编号：汉族，现住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邵家村。

法定代理人（监护人）：邵义林，生于1957年，身份证编号：汉族，现住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邵家村。

委托代理人：葛俊翔，原告外孙，生于1992年5月6日，身份证编号：汉族，现住北京市清华大学26号学生公寓。联系方式：18810213817

被告：和县平安托老所，住所地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姥桥镇，业主于学华，托老所负责人。联系方式：

**诉讼请求：**

1.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全部医疗费\*\*元、护理费\*\*元、精神损害赔偿\*\*元及伤残赔偿金\*\*元；
2.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亲属照顾原告的误工费···元；

3.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；

4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；

**事实与理由**：

原告张国兰今年86岁，眼盲，半痴呆，无自理能力。鉴于被告承诺“进托老所人员如有高度瘫痪，生活不能自理，本所可请专人护理、照养、服务一切，给子女一个满意和放心”，原告家属与被告于2015年8月6日签订《和县平安托老所协议书》，根据原告身体情况，双方确认托老费为1500元每月。在原告家属支付两个月共三千元托老费用后，原告2015年8月6日起在被告处开始接受托老服务。

2015年9月27日，原告家属接到被告电话，称原告在养老院跌伤，要求原告家属接人。之后，原告家属将老人接送进和县姥桥镇中心卫生院进行检查治疗，后又转至含山县人民医院治疗，经检查主伤为左股骨颈骨折，并且头部、眼部有多处副伤，不排除老人有遭受人为损伤的嫌疑。

2015年10月4日，原告家属与被告协调时，被告承认老人是在其合同护理期间，在养老院发生跌伤，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。原告认为，被告未尽到其宣称的“请专人护理、照养、服务一切，给子女一个满意和放心”服务承诺，连基本的人身安全都无法保障，理应承担原告在被告处摔伤发生的一切检查、治疗、护理等相关费用。

综上所述，原告特向法院提出诉讼，望法院为原告主持公道，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的尊严！原告已经86岁高龄，在养老院还要遭受虐待，如今已完全失去行动能力，命薄西山，危在旦夕，望法院依法裁判，还老人一个公道！

此致

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人民法院

原告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2015年10月17日

证据目录

1、《和县平安托老所协议书》、交费单据，证明原告系有偿托老，被告承诺“进托老所人员如有高度瘫痪，生活不能自理，本所可请专人护理、照养、服务一切，给子女一个满意和放心”；

2、原告头部、眼部受伤照片；托老所医院医生的诊断报告、病历及检查费、医药费、护理费等详细发票，证明原告因摔伤造成的费用支出情况；

3、家属误工费凭证；

4、被告承认原告是在托老所摔伤的录音网址：<http://pan.baidu.com/s/1kTrl9cj>，以及录音纸面内容记录一份，证明被起诉人承认起诉人是在托老所期间摔倒受伤的。